

105120204 有關「1111 教職網」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③、§36I③)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

爭點：使用商標時，無攀附他人已建立之商譽，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之不正競爭目的，始符合「善意先使用」規定之旨。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01613260 號)



第 41 類：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案情說明

甲○○明知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華人公司）已設立「1111 教職網」，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間，以電腦連接上網後，在「facebook（臉書）」社群網站（下稱臉書網站）上，設立名為「111 教職網」及「111 公職網」之粉絲團，並於 102 年 1 月起對外公開招募會員。嗣於 103 年 8 月 13 日，甲○○明知「1111 教職網」文字及圖樣，業經全球華人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而享有商標權，且仍在權利期間，未經商標權人同意，不得於近似服務使用近似之商標，竟仍基於侵害商標權之故意，經營以「111 教職網」及「111 公職網」為名之粉絲團，向該粉絲團之會員提供與教職及公職相關之資訊，而提供與「1111 教職網」近似之服務。嗣全球華人公司之員工上網發覺後進行蒐證，始查知上情。

案經全球華人公司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甲○○不服此一判決，爰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上訴案。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被告雖辯稱，其在系爭商標註冊日 102 年 12 月 1 日之前已使用「111 教職網」、「111 公職網」，構成善意先使用云云。惟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善意先使用」旨在避免商標法採註冊主義下，因僵固維護商標註冊權利人之排他權利結果，對未及註冊但已先使用而於市場已表彰來源之商標造成過度限制，反而形成不公平競爭之結果。另參酌商標法第 1 條所揭櫫之立法目的，在「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故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善意」，自應審酌使用人在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時，是否有攀附他人已建立商譽，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之不正競爭目的。被告雖辯稱，其於 97 年間即已成立「101 就業網」，該網站中有一個網頁即為「111 教職網」云云…惟被告對於該網頁是否確曾存在，及「111 教職網」是否作為商標使用之事實，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供審認。再查，被告於 100 年 8 月至同年 12 月 31 日間，在告訴人公司之「1111 人力銀行」任職，並擔任「1111 教職網」之執行長，「1111 教職網」所提供之訊息包含教師甄試簡章及各縣市的缺額等資訊，該時「1111 教職網」成為家喻戶曉的網站乙情，為被告所自承在卷…嗣被告於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間，始在臉書網站設立「111 教職網」及「111 公職網」粉絲團，並於 102 年 1 月起對外公開招募會員，足認被告於成立「111 教職網」、「111 公職網」粉絲團之前，已清楚知悉告訴人公司「1111 教職網」之存在及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因此，被告雖然在系爭商標註冊日 102 年 12 月 1 日之前，已使用「111 教職網」及「111 公職網」商標，惟其使用時已知悉告訴人公司早於 100 年 8 月之前，已先於相關市場使用「1111 教職網」商標，藉以表彰其服務來源，被告並無主張善意先使用之餘地。被告辯稱原審判決就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善意」，須以使用時不知他人已先使用該商標且無不正競爭目的，係增加上開法條所無之限制，並非適法云云，不足採信。